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「110 年度輔導社區組織環保志工隊」補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依金門縣政府「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(捐)助要點」及金門縣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110年環境教育宣導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本局為鼓勵轄內各社區組織環保志工隊，培育志工環境素養，以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本年度預計輔導2社區成立環保志工隊，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打造夥伴關係。
- (二) 109年前已成立環保志工隊之25社區，賡續合作辦理相關工作。

四、計畫對象：

本縣已完成立案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，且近三年曾經參與下列計畫之一：

- (一) 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。
- (二) 環保小學堂計畫。
- (三) 金門縣海岸環境清潔維護認養計畫。
- (四) 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。

五、補助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本計畫新申請之社區請先提送志工成員名冊、合作同意書(格式如附件一、二)至本局報名後，並完成參與110年環保志工特殊訓練，始得申請補助。
- (二) 本局暫定於5月辦理「110年環保志工特殊訓練」一場次。
- (三) 第一次新申請社區補助之金額上限為1萬元；已申請過補助社區自次年起補助金額上限為5,000元。補助原則採核實補助方式為主，申請社區應填具「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教育專案計畫補(捐)助案申請表」(如附件三)，於完成「110年環保志工特殊訓練」後一個月內向本局提

出申請，經費編列使用範圍以運作社區工作或志工相關為主。申請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相關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志願服務參與，常態性社區環境維護工作不得編列臨時工費用，得依志願服務法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必要時，並得補助交通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2. 計畫活動所需便當每人80元、茶水費每人40元，如以當地風味自助餐方式辦理，得以食材材料費單據依實核銷（每人預算不得超過80元）。
3. 各執行議題經費，得因實際需要相互勻支，但流出項目減少之金額不得超過流出項目之20%。
4. 本計畫所需之油資、郵電、電話費用、紀念品、工作服（帽）等(印有宣導字樣之工作背心除外)及超過100元之宣導品，本局不補助。

(四)申請社區如有其他特殊情況，本局得以整體考量為原則，依實際需求酌予增減。

(五)申請社區經本局審核通知後，應於11月30日前檢具原始憑證及付款帳號向本局辦理撥款事宜。

(六)如申請社區達輔導目標2處以上，將依下列原則進行篩選：

1. 歷年參與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評比成績。
2. 社區參與本局計畫的次數及配合積極度（如結案報告、日常報表繳交情形等）。

六、合作機制：

(一)本局為本縣環保志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依志願服務法主管環保志工之權利、義務、招募教育訓練、獎勵表揚、福利、保障、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。其有關本計畫成立之社區環保志工隊事項說明如下：

1. 各社區環保志工隊納編為本縣環保志工編組中，但實際應用管理單位為其所轄之社區，如安排服務內容、志工編組及核發時數等事宜皆由社區自行管理。
2. 各社區環保志工隊服務意外保險及其費用，由本局統一造冊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統一辦理。

3. 志願服務手冊由本局提供（一人一冊不重覆領取為原則）；另開立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（<http://vols.mohw.gov.tw/>）帳號，提供社區登錄志工時數。
4. 社區可自行辦理志工教育訓練；本局辦理環保相關訓練，亦會開予社區志工參加。
5. 社區可自行訂定獎勵辦法獎勵績優志工；年度仍可依「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志工服勤管理及交通膳雜費用支領規定」提報志工參加全縣環保志工獎勵。

(二) 各社區得視環境特色辦理下列服務項目，並核發時數予參加志工：

1. 環境維護與管理：髒亂點及違規小廣告清除、病媒蚊孳生源清除、認養維護、閒置空間或空地綠美化、自然農園及其他工作。
2. 資源永續利用：資源回收、廚餘回收、跳蚤市場、二手維修中心及其他工作。
3. 環境保護與復育：集水區保護、溪流保育、海岸保護、濕地保護、生態保育及其他工作。
4. 環境教育推廣：環境教育活動、社區導解說、活動方案設計及其他工作。
5. 其它社區環保相關工作。

(三) 社區需配合本局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每季繳交志願服務成果統計表。
2. 配合志願服務評鑑時提供相關照片、成果等。
3. 年度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聯繫會議，須派員參加與會。
4. 其它臨時事項。

七、預期成效

(一) 透過社區環保志工隊的成立，立起社區內帶頭示範作用，以落實節能減碳、零廢棄全回收、清淨家園與綠美化等行動。透過種子人員將環境保護措施，落實到全民皆以行動來響應。

(二) 有效結合社會人力，充實本縣環保志工，並透過訓練以提升服勤之能力，增加社區環保營造人力資源。

八、本計畫陳奉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

合作同意書

本會（○○○社區發展協會）同意與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共同
合作辦理社區籌組「環保志工隊」業務，培育志工環境素養，以協
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，並建立橫向聯繫機制，打造伙伴關係。

此致

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理事長：（簽章）

聯絡電話：

協會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